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318015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318015号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喻信息”）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天喻信息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天喻信息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天喻信息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按照深圳市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喻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应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023年10月26日,昌喻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天喻信息和中科红樟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同意昌喻投资向水天投资分配合伙企业所得可分配收入50,000,000.00元,其中40,573,437.92元作为水天投资实缴出资金额,9,426,562.08元作为水天投资的12%门槛收益。

天喻信息未针对该事项做出相关审议和决策,用印流程不规范,天喻信息的投后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以维护天喻信息对外投资的权益。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该事项属于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天喻信息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六、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

(1) 涉嫌违规担保

天喻信息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8号),查明违规事实如下:

2021年,天喻信息与中科红樟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红樟)、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天投资)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喻投资),昌喻投资的资金用于向亿赞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赞普)收购重庆市钱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钱宝)的15%股权。2023年4月26日,公司披露由于重庆钱宝未达到协议承诺,亿赞普以1.26亿元回购昌喻投资持有的重庆钱宝2.1%股权。

2023年10月,水天投资因重庆钱宝未完成协议承诺,根据深圳市深创智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智能)、武汉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

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武汉同喻)与水天投资签署的财产份额预约收购协议,及水天投资与天喻信息签署的担保协议,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起诉要求深创智能、武汉同喻履行回购义务,天喻信息等对回购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南昌中院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裁定冻结深创智能、武汉同喻、天喻信息等相关方的银行存款 1.84 亿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南昌中院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做出裁定,将前述财产保全金额从 1.84 亿元调整为 1.34 亿元)

该事项违反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相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违规担保事项消除情况

根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之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3 月 27 日,水天投资与深创智能两方签署《和解协议》((2023)赣 01 民初 623 号),达成如下一致和解意见:双方确认,深创智能向水天投资支付人民币111,926,562.08 元,视为(2023)赣 01 民初 623 号案所涉全部款项结清,各方再无纠纷,水天投资不得再就(2023)赣 01 民初 623 号案件相关事实向深创智能、武汉同喻、天喻信息等主张任何权利。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水天投资已收到相应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111,926,562.08 元,且水天投资已出具《收款情况说明》,确认收到《和解协议》项下的全部款项共计人民币 111,926,562.08 元,深创智能在(2023)赣 01 民初 623 号案件《和解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和解协议》已得到全面完整的履行。

2024 年 3 月 28 日,水天投资向公司出具文件,确认:公司无需承担(2023)赣 01 民初 623 号案下的担保责任,同意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撤回对公司的起诉,并同时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水天投资与深创智能、武汉同喻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与公司无关联,水天投资承诺不再就该纠纷向公司提起任何诉讼请求。

2024 年 3 月 28 日,水天投资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及《解除保全申请书》,南昌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准许水天投资撤回对全体被申请人合同纠纷一案的起诉。2024 年 4 月 1 日,南昌中院解除该款项

下所有保全措施。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